

教育實習期間重要法規

摘要	說明	日期文號
<p>夜間至他機關任職進修規定</p>	<p>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除日間應全程參與外，是否准予夜間至他機關任職或進修乙案：</p> <p>一、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其參加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四章各條文，已有明定。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否於夜間至他機關任職乙節，應請究明其是否符合前述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之規定，本權責核處。</p> <p>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臺甄五字第一五二六九〇六號函釋，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爰此，因教育實習非屬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是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不無疑義。</p> <p>三、至在職技藝教師於修畢夜間二年制技術班取得學士學位後，得否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又至夜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乙節，查「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已明訂該類班之招生對象為：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參加該類班之進修。</p>	<p>教育部 91 年 5 月 29 日台(91)師(三)字第 91056284 號函</p>
<p>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p>	<p>一、有關謝姓學生陳情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乙節，業於 91 年 12 月 3 日以台(91)師(三)字第 91179342 號函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案，依該函所釋：「有關已具實習教師資格之在校研究生得否於夜間進修學分乙節，依本部 90 年 1 月 3 日台(89)師(三)字第 89168892 號函釋」，除已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並合於全程參與教育實習者外，其餘應無法同時就讀研究所及同時參加教育實習；另有關在職進修學士班（夜間班）之學生，亦請依上述說明辦理。</p> <p>二、綜上，謝生於進行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同時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p>	<p>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3703 號函</p>
<p>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一、依據 94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 4 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p> <p>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p>	<p>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p>
<p>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p>	<p>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p> <p>二、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 94 年 11 月 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三、另依本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 <p>四、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p>	<p>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p>
<p>關於納稅義務人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在校就學疑義一案</p>	<p>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94100 號函辦理。</p> <p>二、本部前以 97 年 5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1315 號函，就類此案件轉知各校在案，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已不具正式學籍，且與本部 83 年 5 月 30 日台(83)社第 027756 號函所稱「在校就學」規定不符，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p>	<p>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8891 號函</p>